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 - Resources Group Lt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Albert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Albert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i)Albert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33,618,950 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由於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18,110,192 99.9383%	2,110,000 0.0617%
2.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 Timothy John Duffy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本公司 26,890,806 股新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協議；(ii)本公司與 Craig Andrew Parry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 7,529,425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iii)本公司與 Darryn McClelland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 10,756,322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iv)本公司與 Matthew McGan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 10,756,322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及(v)本公司與 Garry Lee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 10,756,322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3,418,086,192 99.9383%	2,110,000 0.0617%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所有決議案均獲得逾 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 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 僅供識別